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贺正生先生、雷光寅先生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美光 _____

贺正生 _____

雷光寅 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